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5）6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5 年普法 责任清单的函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根据《关于报送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全省体育系统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山西省体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现予以报送。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王成林 电话：0351-7064433 13546334726

附件：山西省体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山西省体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个性普法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全民健身条例》；
3. 《反兴奋剂条例》；
4.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

二、普法对象

（一）省体育局系统（包括省体育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
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

（二）省体育局机关全体公务员；

（三）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四）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全体职工；

（五）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全体教师和全体在校学生。

三、普法目标

（一）坚定省体育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工作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促进山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增强省体育局系统各类人员的依法办事意识，推动面向社会的服务水平。

（四）在省体育局系统优化全省体育系统的营商环境，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五）提高省体育局系统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普法举措

（一）加强省体育局系统全体公务员的法治教育。（责任单位：局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完成时间：全年持续进行）。

（二）利用省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好干部在线等媒体平台进行常规性的普法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山西省体育发展中心，完成时间：全年持续进行）。

（三）省体育局系统各直属单位在法治宣传周摆放宣传展板、建立宣传栏、发放宣传册。（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完成时间：主要在年度法治宣传周进行，长期持续进行）。

（四）在省体育局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政治监督专项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相关直属单位，完成时间：

全年持续开展)。

(五)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课的主阵地作用, 利用道德与法治课、法律基础课等, 对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开展法治教育。(责任单位: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完成时间: 根据教学计划持续进行)。

(六) 省体育局法律顾问单位对重大决策法律咨询答复和在审核各类经济合同过程中, 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向法律顾问单位请教学习。(责任单位: 局机关各处室, 完成时间: 全年持续进行)。

(七)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专门的普法活动, 主要有: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8.8 全民健身日、9.20 公民道德宣传日、9.10 教师节、11.9 消防宣传日等。(责任单位: 局机关相关处室牵头, 机关全体处室参与, 完成时间: 根据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安排)。

(八) 以今年开始实施《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为契机, 开展普法教育, 并配合省人大做好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评价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局办公室牵头, 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参与, 完成时间: 根据省人大社会委推进计划进行)。

(九)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节点, 开展体育法律宣传活动。(责任单位: 局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参与, 完成时间: 12月4日前后共一个星期)。

(十) 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责任单位: 局党组成员参加, 局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领导干部述法报告, 完成时间: 在上级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一般安排在年底开展)。

五、责任领导

（一）成立省体育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赵雁峰同志担任组长，为普法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杜荣同志为普法工作分管领导，成员包括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各直属单位负责人。

（三）成立省体育局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场所设在局办公室，局机关8个处室的党支部为本处室的普法主体，11个直属单位根据省体育局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普法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各处室各单位具体开展普法日常性基础工作。